

青浦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核心网络系统运维项目（2026 年度）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90612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9714075

传真：

联系人：赵娜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211 号 38 层

邮政编号：

电话：021-64642509

传真：

联系人：董琳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54029005495939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青浦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核心网络系统运维项目（2026 年度）（“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青浦区全区。

2.2 技术服务期限：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二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首年运维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期起一年：。

第三条 合同费用

3.1 本合同价格为：**582668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贰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2）方式向乙方支付：

（1）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在服务提供后分期付款（按自然季度支付），由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青浦支行

户名：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账号：327410080600002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118425190612B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3.4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四条 保密

4.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4.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满足但不限于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 (1) 每月底之前提供青浦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核心网络系统运维项目工作月报 ;
- (2) 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提供青浦区政务外网、互联网核心网络系统运维项目工作年度服务报告和结项报告 ;
- (3) 重要活动或节假日保障期间,提供重保值守方案和重保安全值守服务日报 。

6.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20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7.3 乙方未能未按期提供服务或服务不满足约定要求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2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4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若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了影响正常通信的重大通信故障或导致甲方有关设备受损、数据丢失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9.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1“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2.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12.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2.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2.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2.4.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2.5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13.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 本合同书；
-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1月29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龚勃（男）

2026年01月2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